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16 號

聲 請 人 陳建宏
訴訟代理人 梁志偉律師
林司涵律師
劉彥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3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0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、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過度侵害人民之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1 條言論自由權、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2 條之一般行為自由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就法

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所為之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違憲之疑義；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持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